关于开展2018年本科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激发本科生参与科研积极性，提高本科生科研创新能力，推进和服务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根据《福州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福大教〔2018〕46号）（以下简称办法），决定启动2018年本科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申请范围**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此次奖励的高水平学术论文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本科生在学期间，于2018年1月1日-2018年12月31日期间正式发表的论文。

2.本科生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。

3.论文须以福州大学或下属二级学院（单位）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**二、高水平学术论文认定标准**

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本科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可分为10种类别：

**（一）理工科学生**

1类：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和《Cell》（均不含子刊）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30万元。

2类：在《Nature》子刊或《Science》子刊（不含Scientific Reports)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5万元。

3类：在顶级期刊、一区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3万元。

4类：在二区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1.5万元。

5类：在三区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1万元。

6类：在四区、EI、“一类核心期刊”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0.5万元。

**（二）人文社科学生**

7类：在顶级期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3万元。

8类：在《求是》、《人民日报》（理论版）、《光明日报》（理论版）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1.5万元。

9类：在“一类核心期刊”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1万元。

10类：在CSSCI（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被中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，每篇奖励0.5万元。

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认定根据《办法》规定执行。其中，SCIE分区以最新发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期刊分区大类或小类分区为准，SSCI分区以数据方最新发布的JCR期刊分区表为准。JCR期刊分区表大类或小类中分区不一致的论文，可以自由选择分区申报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**

1.申报本科生填写《福州大学本科生高水平论文奖励申请表》、《福州大学本科生高水平论文奖励申请开户银行信息表》等申报信息，打印申报表和信息表，经导师审核后，报所在学院。其中，在校生的银行卡统一使用在校登记的银行卡，已毕业的学生银行卡建议使用在校登记的银行卡，已毕业且在校登记的银行卡无效的同学，在开户银行信息表中要填写开户银行、银行账户、开户行行号等信息。

2.学院按照规定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后，报至校教务处。

3.教务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将结果汇总信息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者，学校发文确认并发放奖励。

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福州大学本科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申请表》（导师审核）和《福州大学本科生高水平论文奖励申请开户银行信息表》；论文原件或复印件、检索证明原件等；《\*\*学院本科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申请汇总表》（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

**四、申报时间**

1.自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为本科生申报时间，未如期申报的，视同放弃获奖资格。

2.各学院于2019年12月1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教务处，申请表、信息表和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jwcsjk@fzu.edu.cn。联系电话：0591-22866853

地  址：教务处实践科（行政北楼西213）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各学院要充分认识本科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的意义，以此为契机引导本科生从事高水平的科研，争创高水平成果，促进本科生成长成才。同时，加强本科生学术道德建设，强化学风教育，端正学术风气，杜绝急功近利的短视行为。

2.鼓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配套资金用于提高奖励金额、扩大奖励范围，或者设置新的奖励项目激励本科生的科研创新。

3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在申报、审核和奖励过程中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或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撤销其获奖资格，追回奖金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请各学院认真做好此项工作并及时通知有关学生申报。

附件：

    1. 福州大学本科生高水平论文奖励申请表

    2. 福州大学本科生高水平论文奖励申请开户银行信息表

 3. 福州大学本科生高水平论文奖励申请汇总表

 4.《福州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福大教〔2018〕46号）

福州大学教务处

2019年11月20日